**2025年大学生医保续保通知**

各院、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，满足大学生医疗需求，根据市医保办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2025年9月1日之前入学的大学生（简称“老生”）继续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（简称“续保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续保对象。**

此次统计续保的主要对象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，既往参加过大学生医保,大学生医保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老生，特别关注因病休学返校、退伍归来等发生学籍异动的学生；

第二类，既往未参加大学生医保，现在想参保的；

第三类，2024年以困难人员身份参保的学生。

只要是全日制的在校老生，都可以参加本次的大学生医保，包括专转本学生。

**二、保险待遇享受期。**

以自然年度计算，如本次参保成功，则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。

**三、参保以学生缴费为准，270一年，若未完成缴费，则无法参加大学生医保。**

**四、关于不参保告知书。**

1.只要是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，包括出国、当兵入伍的学生，还有部分复学回来的学生（之前没有参加大学生医保或医保年限已到期），必须要本人及父母签不参保告知书，以及各学院盖章，如果不参保，也不签告知书，由此造成的责任将由学生本人、家庭及各学院承担。

2.之前没有参加大学生医保，也一直未签不参保告知书的学生，若发生医疗费用方面的纠纷，责任将由学生本人、家庭及各学院承担，因此，请各学院监督这部分学生签署不参保告知书。

3.如果家长本人不方便到场签字，请附上家长同意不参保的短信截图，与不参保告知书装订一起。

**五、关于困难生。**

1.困难生的类型：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（学生本人）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、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、二级及以上残疾人（学生本人）、特困职工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员、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。

2、困难生医保费减免政策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（学生本人）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、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、二级及以上残疾人（学生本人）、特困职工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，以上困难人员免除当年医保费用。低保边缘人员、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则收取当年标准医保费用的20%。

3.困难生证明材料：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学生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，孤儿提供孤儿证复印件；特困职工子女需提供户籍地总工会出具的2025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；重点优抚对象需提供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2025年度享受待遇的证明，其余几类学生需提供户籍地民政部门认定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需提供2025年享受待遇的证明）。

4.困难生的参保不是按照正常学制参保，而是每年都要参保，困难证明材料也是每年都要交一次，剩余学制统一为1。如果今年提供不了困难证明材料的，则取消困难生享受的免交医保费的待遇，需要补交至剩余学制内的医保费，270元/生/年。

* **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学生，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：**2025年审过的《××市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复印件（封面、户主页、家庭成员页、年审页），或民政部门2025年出具的低保证明材料原件，并附上2025年领取低保金的流水。

注：若低保证明未经年审，低保证内含有2025年领取低保金的存折流水同样符合规定。低保证复印件必须要有学生本人页，低保边缘户、低保困难户和五保户等都不能认定为低保户。

**六、续保格式请参照《参保模板》。**

格式要求：统一用 Excel表,字段包括：辅导员、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、证件类型、国籍、证件号码、人员身份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户口性质、手机号码、专业类别、备注、剩余学制等，内容必须完整。

注：所有字段必须都为文本格式；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身份证上的“X”必须为大写；

国籍：中国

人员身份：1404

性别：男、女

出生日期：八位数字输入要完整，不要出现斜杠，点，各种符号。例如：出生日期：19960705；

民族：X族

户口性质：非农业、本市农业、外市农业

手机号码：学生本人的11位手机号码

专业类别：二级学院名称

备注：大学生批量参保

剩余学制：是指从参保年度起到毕业时参保的年数，例：即日起，到2026年毕业，则剩余学制就填1，以此类推。

**七、缴费方式**

参保学生需自行通过学校缴费平台进行缴费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学院于2025年**9月26日**前将整合好的续保名单电子版发给学生处吴兰兰老师，包括困难学生的参保表和汇总表、不参保名单，困难学生纸质材料请交至高淳校区智圆楼B210吴兰兰老师处。如有困难学生不能及时提供纸质材料，可先提供扫描的电子版进行审核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（合署）

2025年9月1日